

搜索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新闻发布 > 日常新闻发布

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18-09-18 21:10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新闻

【大 中 小】【纠错】

美国时间2018年9月17日,美国政府宣布将于9月24日起,对原产于中国的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%的进口关税,并将于2019年1月1日将加征关税税率上调至25%。美方不顾中方的坚决反对和严正交涉,执意采取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错误做法,严重侵犯中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享有的合法权益,威胁中国经济利益和安全。

对于美国违反国际义务对中国经济造成的紧急情况,为捍卫自身合法权益,中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,根据商务部2018年第63号公告和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(第二批)加征关税的公告》(税委会公告〔2018〕6号),决定对商务部63号公告和税委会6号公告所附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的商品,自2018年9月24日12时01分起加征关税,对其附件1所列2493个税目商品、附件2所列1078个税目商品加征10%的关税,对附件3所列974个税目商品、附件4所列662个税目商品加征5%的关税。

商务部

2018年9月18日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原创”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“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”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: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:摘编”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管理频道: 网站管理 | 信息统计 | 访问分析 | 访问排行 | 工作人员 | 怀念旧站 | 网站地图



网站标识码bm22000001 京ICP备05004093号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网站管理: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
地址: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100731

路线图 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195号

技术支持: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

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3771200 传真: 86-10-53771311

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53771212 邮箱: 商务部邮箱

